

## 調 查 報 告 ( 公 布 版 )

壹、案 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國內多家天然氣公司，安排退役將領擔任高階主管並領取高額薪資等情，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案經函請行政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經濟部、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及銓敘部說明本案相關內容及疑點，並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後，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度投資經營國內天然氣事業，有違政府立法開放民營之意旨與政策，亦不免落入假開放民營、實為政府把持之口實，顯有未妥。

(一)依天然氣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於民國（下同）102年11月18日以經授能字第10200239560號函所敘，公用天然氣事業開放多家公司經營，其法源依據係18年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2條規定，煤氣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全國25家天然氣公司中，輔導會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者，包括欣林、欣隆、欣桃、欣中、欣湖、欣屏、欣嘉、欣彰、大台南區、欣雲、欣南、欣欣、欣泰、欣雄、欣高、南鎮及新海<sup>1</sup>等計17家民營公司。

(二)據輔導會函復表示，該會為推廣天然氣能源使用，以及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爰與民間合資成立

---

<sup>1</sup> 新海瓦斯公司係輔導會透過欣泰、欣欣、欣嘉等公司轉投資持股（間接投資）。

各天然氣公司，持股均在 50% 以下，各天然氣公司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法規實施公司治理，輔導會為股權管理機關，對各投資天然氣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並無直接控制情形。

(三) 惟查，輔導會所投資 17 家天然氣公司，持股比例 20% 以上者高達 15 家，其中 6 家之投資比例超過四成；輔導會雖對各該公司之投資持股均未過半，然欣林、欣隆、欣桃、欣湖、欣屏及欣嘉等 6 家天然氣公司之董事長皆由輔導會核派，該會對於該等公司實具經營主導權；而輔導會所投資前開天然氣公司之市占率總和逾 66%。要言之，輔導會對於國內天然氣市場極具影響力，有違政府立法開放天然氣事業民營之意旨與政策，亦不免落人假開放民營、實為政府把持之口實，顯有未妥。

(四) 綜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度投資經營國內天然氣事業，有違政府立法開放民營之意旨與政策，亦不免落人假開放民營、實為政府把持之口實，顯有未妥。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排退役將領擔任其轉投資天然氣事業之高階主管，待遇優渥，多高於退役前在職之薪資，易滋酬庸之負面觀感，影響政府形象，核有失當。

(一)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就業安置辦法」第 7 條規定：「支領退休俸之退除役官兵申請安置於輔導會投資之事業機構就業者，應於安置時辦理自願停支退休俸，並俟離職後恢復支領，……。」準此，轉任投資事業機構擔任負責人、經理人，均須依上開規定辦理停支退休俸。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

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等法規，渠等人員尚可支領優惠存款利息（18%）<sup>2</sup>。

（二）按輔導會查復資料所揭，各天然氣公司之薪資結構依企業規模、經營目標、績效等因素，由各該公司釐訂薪資標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輔導會提供 99 年迄 102 年 10 月底止再（轉）任天然氣公司副總經理以上職務人員資料，經分析如下：

1、派任人員幾乎均為退役將領，任職年齡 60 歲以上者高達五成六，又逾三成係由輔導會轉任：

（1）99 年迄 102 年 10 月底止，輔導會薦派專任副總經理以上職務（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天然氣公司計 12 家，共派任 34 位。其中除 1 人係校級退役者<sup>3</sup>外，其餘均為退役將領。

（2）據輔導會稱，因國軍各官階訂有服役年齡上限，將級軍官退伍時約為 55 歲壯年，學能、經驗正值巔峰，適足以借重。惟查，34 位再任人員，其任職年齡為 60 歲以上者，高達 19 位，比例為 56%；其任職年齡未滿 58 歲者，僅 7 人。

（3）34 位之再任人員，係退役將領轉任輔導會擔任要職迄退休後再獲派任者，計 11 位。

2、再任後之待遇優渥：

---

<sup>2</sup> 立法院刻正審議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中，包括明定退伍軍人再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應停止受領優存利息。

<sup>3</sup> 據輔導會稱，渠因擔任天然氣公司經理職務期間績效優異，爰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所定資格條件派任為副總經理。

(1) 34 名再任人員中，待遇最高者為 99 年會派之欣○天然氣公司董事長，最高年薪逾 430 萬元，且每年領有優惠存款利息 44 萬餘元。另有 31 位之全年薪酬（年化）達 150 萬元以上，其中超過 300 萬元者計 8 人，200 萬元以上未滿 300 萬元者有 12 人。

(2) 34 位再任人員每月平均薪酬（含非固定收入）中，有 33 人遠高於在職薪俸。其中，再任所得相較於退休前薪資之差額，每月平均多領 5 萬元以上者達 22 人，分列如下：

<1> 5 萬元以上未滿 7 萬元者：6 人。

<2> 7 萬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者：7 人。

<3> 10 萬元以上未滿 20 萬元者：7 人。

<4> 20 萬元以上者：2 人。

(3) 34 位再任人員，每年另領有 34 萬餘元至 97 萬餘元之優惠存款利息。

(4) 輔導會派任 12 家公司之副總經理以上職務計 18 個，其中全年薪酬（含非固定收入）超過 250 萬元者共 9 個職務，200 萬元以上未滿 250 萬元者有 6 個職務。

(三) 綜上，輔導會安排退役將領擔任其轉投資天然氣事業之高階主管，待遇優渥，多高於退役前之在職薪資，易滋酬庸之負面觀感，影響政府形象，核有失當。

三、行政院對於輔導會投資天然氣公司之負責人及經理人等擬提人選，僅以消極資格條件予以審查，遴選審查機制有待強化；另輔導會以短期職前訓練，培養初任高階經理人相關經營要領，其專業度實難為大眾所信

任；復以本院調查期間輔導會始函請國防部建立候用人員相關經營管理學經歷資訊，均核有怠失。

- (一)為查明輔導會對於各投資天然氣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之遴選及審查情形，本院前函請輔導會查復在案，嗣經該會於 103 年 2 月 5 日輔人字第 1030005373B 號函答復略以，除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所定資格條件外，另依行政院函頒「政府（含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或捐助財團法人，以及其再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及經理人應報院人事案審核檢查表」審查後，辦理報院程序作業。
- (二)本院續函請行政院查復如何實質審核前開輔導會擬提人選，經行政院交據該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以總處組字第 1030027012 號函說明略以，各主管機關簽院時，主管機關首長須確實瞭解擬提人選是否涉及監察院及民、刑事案件之詳情、擬提人選及親屬受僱或經營相關工作或事業、擬提人選及親屬於大陸地區任職、投資是否有相關利益關係、「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旋轉門條款）規定等背景，並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簽名確認，以落實遴薦責任。
- (三)據輔導會書面資料所敘，當前仍以該會高階主管及國軍將級軍官轉任為優先考量，而未延聘外部專業經理人擔任高階主管。另依人事總處前開復函所載，有關輔導會 103 年 3 月 20 日輔人字第 1030015131 號函說明略以，為提升新進高階經理人企業經營專業知能，除就任前之職前專業課程講習，該會要求新

就任人員需於到職日起1年內，修習經營管理等相關課程至少36小時；輔導會為利審核擬提人選，於103年1月23日函請國防部推薦之將級軍官候用人員註記渠等相關經營管理學經歷資訊，再擇優向該會推薦，俾供遴選轉任投資事業服務。

(四)綜上，行政院僅就擬提人選有無涉及民刑事案件及違反旋轉門條款等消極資格條件審查，遴選審查機制有待強化；另輔導會以短期職前訓練，培養初任高階經理人相關經營要領，其專業度實難為大眾所信任；又輔導會於本院調查後，始函請國防部建立候用人員相關經營管理學經歷資訊，均核有怠失。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天然氣公司之金額龐大，相較於推介至會外機關團體任職人數，各天然氣公司之榮民(眷)員工過少，且近年進用人數未增反減，應檢討改進。

(一)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5條規定，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介紹於各機關學校社團等機構予以安置。據輔導會稱，該會為擴大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爰與民間合資成立天然氣事業。

(二)由經濟部查復本院資料觀之，截至102年10月底止，輔導會投資天然氣公司之總額逾45億元。又據輔導會102年10月底各投資天然氣事業員工統計顯示，員工總人數為1,469人(不含兼任董監事)，其中安置榮民(眷)540人，安置率為36.76%。

(三)惟查102年10月榮民統計月報，輔導會安置就業人數共51,747人，並以推介會外就業為主，計有43,029人，占全體之83.15%，相較於前述輔導會投

資天然氣事業之總額逾 45 億元，金額龐大，然僅安置 540 人，只占總數之 1.04%。再查，各天然氣公司 99 年至 101 年度之榮民（眷）進用人數，未增反減，輔導會以投資天然氣公司之方式，擴大就業安置基層退役官兵及其眷屬之情況，自有待檢討改進。

(四) 綜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天然氣公司之金額龐大，相較於推介至該會以外之機關團體任職人數，各該公司之榮民（眷）員工甚少，且近年進用人數未增反減，應檢討改進。

五、退除役官兵得優先申領管制營業執照之相關法規，為順應時代變遷，合乎時宜，容有檢討修正之空間。

(一) 按「各種事業或營業執照，凡經政府列有管制或限制之規定者，在同等條件下，退除役官兵得優先申請及領用之。」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4 條所明定。緣早年軍人待遇不佳之時空背景下，上開規定或有存在之必要，以照顧退除役官兵。惟歷經時代變遷，軍人待遇早已大幅調升，服役滿一定年資者亦可領取月退休俸，不同於早年生活清苦之情況，上開規定賦予退除役官兵優先申請管制執照之權利，似已不具正當性。

(二) 案經行政院交據輔導會 102 年 12 月 18 日輔事字第 1020086951B 號函查復略以，前揭規定係為求多方面輔導解決退除官兵就業之困難，兼示政府優遇之意。以國內公用天然氣事業而言，依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函復說明，該局無依該規定持有輔導會所申領營業執照及退除役官兵申請之相關資料，故上述規定無適用之現況。未來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條例」通盤檢討時，將配合檢討第 24 條規定。

(三)綜上，退除役官兵得優先申領管制營業執照之相關法規，為順應時代變遷，合乎時宜，容有檢討修正之空間。

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儘速檢討相關法令，將自然人及關係人或團體之持股影響市場競爭行為納入規範，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

(一)有關輔導會投資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否受「公平交易法」之規範疑義，前經公平會於 103 年 2 月 11 日以公製字第 1031360066 號函查復略以：

- 1、輔導會以持股方式投資各公用天然氣事業，未直接從事天然氣之供應等交易事項，亦非「公平交易法」第 2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事業」，不受「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
- 2、結合管制目的係為防範事業透過結合形成獨占、取得獨占力而對競爭造成實質減損之情形，避免過度集中的市場結構促成事業間的反競爭行為產生，獨占事業之管制目的亦同。鑒於自然人及其關係人之持股行為影響我國市場，刻正研議將自然人或團體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者，亦納入「公平交易法」有關結合之規範，以臻完備。

(二)綜上，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儘速檢討相關法令，將自然人及關係人或團體之持股影響市場競爭行為納入規範，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

調查委員：黃委員武次